



社
論

文／賴英夫

報答親恩

經云：「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」（提前五4）

百善孝為先。每逢母親節、父親節，許多為人子女者，皆知對父母行孝心，如請吃飯、代家事、陪旅遊、送禮物、說「我愛你，感謝栽培」；做父母喜歡的事，完成雙親的心願，帶孫輩來探望祖父母。

「就讀高雄市正興國中二年級的小柏，從七歲小一開始，每天清晨三點半起床，幫行動不便的單親媽媽換尿片、洗澡、倒尿桶、準備餐食……，再睡回籠覺，至今八年，無怨無悔，他說：『已經習慣了！』就因媽媽的病痛，讓他許下以後當醫生的宏願。」（2014年5月19日中國時報社會綜合版）。多麼感人的孝行，竟能把行孝報答親恩當作日常必行的習慣，而且從年幼就開始。今日許多子女嬌生慣養，從小享受慣了，不知天高地厚，不懂親恩寶貴，不會感恩、道謝，略顯軟弱、幼稚。相較之下，有天淵之別。

如何報答生養、教育我們長大的父母，是基督徒靈修的基本功課，也是現代忙碌生活的人們當冷靜思考的課題。茲分七點略述孝敬之道，願能在生活上更榮神益人。

一. 聽從父母

父母關愛子女，求好心切，常苦口婆心勸導子女走正路；然無知的兒女常反抗、反駁，令父母傷心難過。經云：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

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（弗六1-3）。要報答親恩就要遵守誡命，所羅門王的《箴言》有云：「我兒，要聽你父親的訓誨，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法則」（箴一8）。

做兒女的，都當在主的道理和誡命裡聽從父母。有的父母臨終要安息前，交代子女的話是「要抓牢主耶穌的手，要守住得救的道理，不要離開真教會。」這都成為子孫一生中最大的財富，平安的根源（參：賽五四13）。

二. 取悅父母

經云：「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快樂；人生智慧的兒子，必因他歡喜。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」（箴二三24-25）。以掃四十歲娶兩位信仰不同、拜偶像的妻子，常使父母心裡愁煩，甚至不想活（參：二六34-35，二七46）。可見子女的作為不但影響父母的生活和心情，甚至關係父母的壽命。能取悅父母，使父母歡喜的子女，是照理行道的義人，也是智慧的實際表現。

周朝老萊子，齡高七十，父母健在，為討雙親歡喜，從來不說長輩已老。平日選香甜軟脆食品給父母吃，常如童穿彩衣在父母前戲耍，有時挑水故意跌倒，假裝哭泣，乃要引父母歡喜，可謂用心娛親工夫深，孝心感人傳千古。親子關係之營造，全在晚輩平日之孝心，能讓父母不擔心、不生氣，又能使之歡喜，務須存心孝敬、用心盡孝。

三. 尊敬父母

「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」（箴二三22）、「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」（利十九32）。敬畏神的人，尊重神所造的人，尤其尊敬自己年邁的父母，因以往父母的辛勞和費神，才能造就出今日的兒女，故身為子女，都當以感恩的心尊敬父母，不可存藐視的心隨意奚落老人家，傷其心而難過。

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（來十二11、8）。尊敬父母者，必歡喜接受父母的管教。當子女好高騖遠、心高氣傲時，父母的勸戒、責備是出於愛心的管教，順從者必有平安。當子女偏行己路而做錯事時，若能聽從管教，就不致愈陷愈深而貽害終身。

四. 關懷父母

當大衛在逃避掃羅王追殺時，一次逃到米斯巴，他對摩押王說：「求你容我父母搬來，住在你們這裡，等我知道神要為我怎樣行。」大衛領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，大衛住山地多少日子，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裡多少日子（撒上二二3-4）。大衛關懷父母的生活

和安危，留下好模範，此乃報答親恩最基本的作為。故要時常關懷父母的作息、吃穿、居住、心情和健康。

當約瑟知道父親生病，就帶著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同去探望。以色列高興到勉強從床上坐起來，給兩個孫子祝福，抱著他們親嘴，可見老人家最快樂的就是享受天倫之樂（參：創四八1-2、8-12）。今日社會繁忙，若雙親與子女相隔遙遠，為子女者當常打電話問候、定時帶孩子去看祖父母，此乃關懷父母最有效也最具意義的孝行。

五. 奉養父母

經云：「虐待父親、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。」（箴十九26）。不孝子不知報答親恩，不但不盡奉養之責，甚至苦待父母，逼迫其離家獨居。所以耶穌指責文士、法利賽人：「摩西說：『當孝敬父母』；又說：『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』你們倒說：『人若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做了各耳板』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），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」（可七10-13）。故當遵守誡命，不可違背；報答親恩理當奉養父母，且要把握機會，才不致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。」

當耶穌被釘在十架上，全身疼痛流血時，仍不忘十架下生身的母親馬利亞，所以對母親說：「看你的兒子」，對約翰說：「看你的母親」。從此，耶穌結束了人間的生活，約翰也接馬利亞回家，盡兒子奉養的本分，留下美好的榜樣（參：約十九25-27）。

六. 思念父母

當以撒四十歲，娶利百加為妻時，母親撒拉已離世三載，經云：「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二四67）。可見以撒經常思念離世的母親，感念母子親情的美好，感謝母親生前對他的關愛和教養的恩情。

中國人有慎終追遠之明訓，乃教導後輩子孫盡孝道。父母還健在時，當隨時盡孝心；父母離世，當慎重辦理喪葬事宜；父母不在了，當追念他們生前的嘉言美德，教導後代效法，並發揚光大，以榮宗耀祖。此乃報答親恩之佳美表現。

七. 帶領信主

當呂底亞聽見保羅、西拉傳講耶穌基督得救的福音時，主開導她的心，讓她明白信主受洗的重要。她和她一家人都領受赦罪的洗禮，親切接待主的僕人（徒十六13-15）。又腓立比監牢的禁卒，看見保羅和西拉不怕官府的處置，信心堅定地禱告唱詩讚美神，甚至地大震動，監門全開，鎖鍊鬆開卻不逃走，使他認識保羅所敬拜的真神，因而決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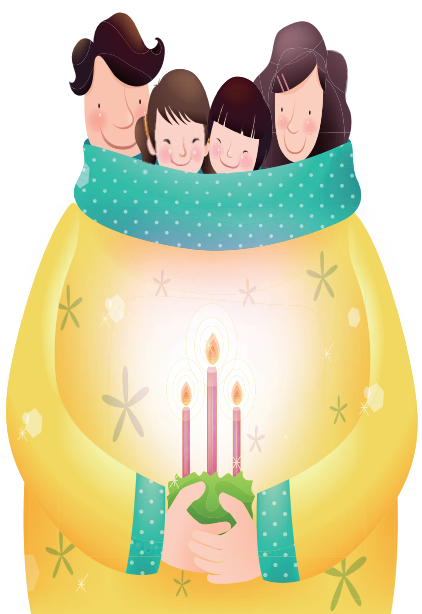
信主耶穌。當夜，就把主的道，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，他和屬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洗，全家因信了真神都很喜樂（徒十六25-34）。

信主受洗，罪得赦免，因而有得救進天國的盼望。此乃每位基督徒一生所追求的信仰。然而，父母若尚未信主，子女報答親恩最重要的事，就是帶領他們來得救的真教會，因本會有真理、有聖靈、有神蹟，符合聖經得救的真理規範，有進天國享永生的絕對把握。所以呂底亞一家人和禁卒一家人，都接受真理的道，凡屬祂的人都歸入主的名下。

如果我們得救了，父母卻被判入地獄受永刑，我們於心何忍？或許你今生孝敬他們，但今生只是短短數十年，而來生卻是永永遠遠。是故，務必帶領父母歸主以報親恩。曾有慕道朋友，遵父母交代，俟他們過世後，祭拜完畢再來受洗；但卻失去了帶領父母得永生的機會，真是後悔莫及！況且，自己是否比父母長壽也不是人能控制的事。所以最聰明的作法是自己先信主受洗，再為父母得救天天禱告，常向父母見證，並以孝行感動他們；或因你的愛心，感動真神，賜給他們信主蒙恩的機會。

結論：珍惜親情·報答親恩

生身的父母、養父養母、公公婆婆、岳父岳母都是父母，都是神在我們一生當中為我們安排的親人。人與人能一起生活在同一屋簷下，一起度過相親相愛、相顧相助的日子，是莫大的恩典，我們都當懂得珍惜和回報。此乃聖經上寶貴的道理，亦是社會上所追求的人倫道德，基督徒在靈修行道上更不可欠缺。



路得自己是個年輕寡婦，若為自己著想，她可回娘家再嫁好丈夫。但她愛年老的婆婆，捨不得拿俄米孤孤單單回鄉而無人照顧。為報答親恩，她將婆婆當作媽媽一樣奉養，婆婆也將她當作女兒關愛，為她尋找良善的波阿斯為丈夫，神更大大祝福路得，使她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，耶穌基督肉身的祖先（參閱《路得記》）。

真神之愛天長地久，父母之愛山高海深。耶穌基督揀選我們，要我們彼此相愛（約十五16-17）。願我們在真理的聖靈感動運行中，懂得守道、行道，知恩報恩、珍惜親情，榮耀主耶穌聖名。 ✨